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 3. 23.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 9. 25.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學程主任兼任之；另設教師委員二名，由本學程專任(含合聘)教師投票選舉之；行政人員(含職員、助教及工友)代表一名，由本學程行政人員相互推選之；及學生代表一名，由本學程系學會會長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學程之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與評估本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研議本學程招生組別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因寒暑假、情事急迫、傳染病疫情、天災、事故、召集不易或其他不能召集之事由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、線上、視訊、數位化會議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本會議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